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管科

*聯絡電話：吳宛真

*聯絡電話：(089)331171*217

*傳真：(089)342395

*電子信箱：phbf057@ttshb.taitung.gov.tw

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：

二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。

*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。即本轄區之衛生所、衛生室、合約醫院、診所及巡迴醫療等單位，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(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)。

(二)行政區別：依本縣所轄區別依序排列，合約醫院及轄外接種人數，分別排列於本縣各區合計之後。

(三)本縣合計：本縣衛生所及合約院所，接種設籍本縣個案之人次數。

(四)外縣市：本縣衛生所及合約院所，接種外縣市個案之人次數。

(五)狀況不明：資料填載不完整，無法確定行政區別之人次數。

(六)總計：本縣衛生所、室、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。

(七)合約院所：指與本局簽有合約，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之醫院或診所，接種本縣與外縣市之總人次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、外縣市、合約院所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疫苗種類、劑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 4 個月又 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並另以 NIIS 系統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總計=各行政區合計、外縣市及狀況不明之接種總人次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